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邹凤鸣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邹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邹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原监事会主席丁帅钧先生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